

赤峰市人民政府

赤政字〔2025〕12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赤峰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赤应急发〔2025〕5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请你局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国家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方位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红线”意识、筑牢“底线”思维，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防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执法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截止 2025 年 2 月 11 日，市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和赤峰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册人数 58 人（其中 10 人在赤峰市矿山安全监管局工作），按照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纳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比例不低于 70% 的要求，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为 $(58-10) \times 70\% = 34$ 人。

总法定工作日 = (全年总天数 - 双休日 - 法定节假日) $\times$ 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365 - 104 - 13) \times 34 = 8432$ 个工作日。其中：监督检查工作日 889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3729 个，非执法工作日 3814 个（具体测算情况见附件 1）。

三、检查工作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

危险化学品和金属冶炼行业：林西县、宁城县、敖汉旗、红山区、高新区的 5 家冶金有色企业、危化生产企业；

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翁牛特旗、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红山区、松山区、元宝山区 11 个旗县区的 15 家工贸企业；

烟花爆竹行业：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红山区、松山区、元宝山区 12 个旗县区的 12 家烟花爆竹企业。

（二）一般检查单位

化工、危险化学品和金属冶炼行业：在各旗县区化工、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中随机抽取 5 家；

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在各旗县区工贸行业企业中随机抽取 10 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花爆竹、砖瓦厂行业：在各旗县区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花爆竹、砖瓦厂等行业企业中随机抽取 5 家企业。

（三）对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

1.检查次数

对被列入重点检查单位的企业年内重点执法检查 2 次。

2.时间安排

根据上级要求和不同行业（领域）的情况，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具体时间在各检查方案中确定。

3.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检查、聘请专家检查、示范执法和“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双随机”（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执法检查人员）等多种方式进行。

四、重点检查事项

（一）化工、危险化学品和金属冶炼行业

-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 2.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3.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4.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并开展抽查；
- 5.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情况；
- 6.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8.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9.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10.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1.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的情况；

12.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1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

14.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5.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情况；

16.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真实性进行检查；

17.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执行情况。

（二）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

1.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2.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少数人员履职情况；

3.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并开展抽查考试；

5.“防范遏制冶金等工贸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若干措施”落实情况；

6.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情况；

7.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工作预防机制情况；

8.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9.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0.企业应急管理情况；

11.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1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3.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的情况；

14.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15.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

16.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真实性进行检查。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花爆竹、砖瓦厂行业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2.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3.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并开展抽查；

5.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情况；

6.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8.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9.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10.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1.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的情况；

12.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1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

14.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5.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情况。

16.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

测检验报告真实性进行检查；

17.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执行情况。

附件：1.行政执法人员人数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2.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附件 1

行政执法人员人数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截止 2025 年 2 月 11 日，市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和赤峰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册人数 58 人（其中 10 人在赤峰市矿山安全监管局工作），按照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纳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比例不低于 70% 的要求，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为 $(58-10) \times 70\% = 34$ 人。

一、总法定工作日 8432 个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的规定，总法定工作日 =（全年总天数 - 休息日 - 法定节假日） $\times$ 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365 - 104 - 13) \times 34 = 8432$ 个工作日。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889 个

监督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为： $8432 - 3729 - 3814 = 889$ （个），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10.5%。

（一）重点检查工作日 624 个

按相关规定要求，年度监督检查包括重点检查、一般检查两部分内容，其中以重点检查为主，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60%。

根据我局实际，重点检查工作日安排 624 个，占全年监督检查工作的 70.2%。

具体安排为：

1.对 5 家重点检查的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120(2 次×5 家×4 天×3 人)个；

2.对 15 家重点检查的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360(2 次×15 家×3 天×4 人)个；

3.对 12 家重点检查的烟花爆竹行业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144 (2 次×12 家×3 天×2 人) 个。

(二) 一般检查工作日 265 个

一般检查工作日安排 265 个，占全年监督检查工作日的 29.8%。

具体安排为：

1.对 5 家一般检查的化工、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45 (1 次×5 家×3 天×3 人) 个；

2.对 10 家一般检查的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200 (2 次×10 家×2.5 天×4 人) 个；

3.对 5 家一般检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花爆竹、砖瓦厂行业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20(1 次×5 家×2 天×2 人) 个。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安排 3729 个，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43.7%。

具体安排为：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660 个；

2.实施行政许可拟安排工作日 778 个；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金属冶炼、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排 300 工作日；受理、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烟花爆竹批发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等事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拟安排工作日 210 个；

（2）应急预案备案，拟安排工作日 248 个；

（3）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拟安排工作日 20 个；

3.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拟安排工作日 215 个；

（1）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拟安排工作日 130 个；

（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拟安排工作日 85 个；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350 个；

5.参加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活动，拟安排工作日 385 个；

6.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726 个；

（1）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简称“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试监考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420 个；

（2）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报备《安全生产培训班审批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出证审核表》及《特种作业操作证合格考生验印审批表》受理、审查、审核及报

批，拟安排工作日 30 个；

（3）安排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及自治区安排部署的其他宣传教育重点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276 个；

7.办理听证、行政应诉案件，拟安排工作日 40 个；

8.完成市政府或者上级机关安排的各项执法检查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540 个；

9.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完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案件移交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35 个。

四、非执法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拟安排 3814 个，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45.2%。

具体安排为：

1.机关值班，拟安排工作日 744 个；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拟安排工作日 760 个；

3.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920 个；

4.党群活动，拟安排工作 720 个；

5.病、事假，拟安排工作日 220 个；

6.法定年休假，拟安排工作日 450 个。

附件 2

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1.林西县森润再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林西县）
- 2.赤峰秦风气体有限公司（宁城县）
- 3.敖汉新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敖汉旗）
- 4.内蒙古格林特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红山区）
- 5.内蒙古东岳金峰氟化工有限公司（高新区）

二、工贸行业监督管理科

- 1.阿鲁科尔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阿旗）
- 2.赤峰市万行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左旗）
- 3.内蒙古天壹成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右旗）
- 4.林西县顺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林西县）
- 5.内蒙古华远酒业有限公司（翁旗）
- 6.内蒙古弘和膨润土加工有限公司（翁旗）
- 7.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喀旗）
- 8.宁城县金龙膨润土有限公司（宁城县）
- 9.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城县）
- 10.赤峰隆泰迪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敖汉旗）
- 11.赤峰昭乌达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红山区）
- 12.赤峰卓信建材有限公司（红山区）
- 13.赤峰鑫陆成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松山区）
- 14.赤峰四海同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元宝山区）

15.内蒙古草原之歌食品有限公司（元宝山区）

三、赤峰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阿鲁科尔沁旗福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旗）
- 2.巴林左旗光福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巴林左旗）
- 3.巴林右旗安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巴林右旗）
- 4.林西县久兴土畜产品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林西县）
- 5.克什克腾旗腾盛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
- 6.赤峰市双利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翁牛特旗）
- 7.喀喇沁旗乾雷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喀喇沁旗）
- 8.宁城县盛泰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宁城县）
- 9.敖汉旗四家子坤宇烟花销售有限公司（敖汉旗）
- 10.赤峰吉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红山区）
- 11.赤峰晟典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松山区）
- 12.赤峰鑫卓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元宝山区）